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 2007-003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临时股东大会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00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三亚国际有限公司通过股权并购方式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专业化生产体系,实施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吸引和利利用外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拟与三亚国际有限公司通过股权并购方式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下称浆业公司),注册资本为 62,770 万元人民币,浆业公司将主要从事造纸纸浆的生产、销售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具体实施方案为:

公司首先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浆业公司,主要从事造纸纸浆的生产、销售业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占该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然后公司以年产 20 万吨化机浆备木工程、年产 10 万吨化机浆工程、年产 10 万吨文化纸用浆工程、废纸脱墨浆线的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和部分货币出资对浆业公司进行增资。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07)第 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山东鲁盛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淄博)鲁盛房地产(2006)(估)字第 2609 号、(淄博)鲁盛房地产(2006)(估)字第 2610 号《土地估价报告》,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69,332,539.72 元,公司以该等资产出资,并以自有货币出资 148,367,460.28 元人民币对浆业公司进行增资,浆业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2,77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占浆业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最后本公司将持有的浆业公司 25%的股权转给三亚国际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依据浆业公司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并考虑相关因素确定,该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本公司同意修订《合资公司章程、合同》;并委派金磊先生、郑海先生担任合资公司董事会董事,推选金磊先生任董事长,推选郑海先生任总经理,推选陈新利先生担任监事会监事,并任监事会召集人。

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与展才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股权并购方式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山东博汇国际纸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专业化生产体系,拓展国际市场,做大做强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吸引和利利用外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拟与展才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股权并购方式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山东博汇国际纸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博汇国际),该公司将主要从事高档涂布纸的生产、销售、具体实施方案为:

公司首先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博汇国际,主要从事高档涂布纸的生产、销售,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占该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然后公司以年产 20 万吨高档包装纸生产线评估的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包括相关负债)及部分货币对博汇国际进行增资。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07)第 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拟出资的上述资产(包括相关负债)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421,962,717.00 元人民币,公司以该等净资产和自有货币 171,037,283.00 元进行增资,该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300 万元,公司出资占该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最后本公司将持有的博汇国际 25%的股权转给展才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依据博汇国际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并考虑相关因素确定,该子公司

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本公司同意制订的合资公司章程、合同;并委派杨振兴先生、黄举先生担任博汇国际董事会董事,推选杨振兴先生任董事长,推选黄举先生任总经理,推选刘禹贡先生担任监事会监事,并任监事会召集人。

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及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议案》

本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下称大华纸业)60%的股权,淄博华通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大华纸业 40%的股权,大华纸业为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业绩,拟引入外国投资者,为此,淄博华通物流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大华纸业 40%的股权转让给三亚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同意大华纸业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该项议案,将大华纸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同时本公司放弃上述股权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大华纸业制订的合资章程、合同;并委派李方和先生、金海先生担任大华纸业董事会董事,李方和先生任董事长,推选金海先生任总经理,委派耿延雷先生担任监事会监事,并任监事会召集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会议时间:2007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与三亚国际有限公司通过股权并购方式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展才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股权并购方式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山东博汇国际纸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7 年 2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代表。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带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或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可为复印件),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身份证进行登记。同时受理传真登记(须加盖“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07 年 2 月 8 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它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

电话:0533—8538020

传真:0533—8538020

邮编:256405

联系人:潘庆峰

特此决议。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 2007-00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拟以年产 20 万吨化机浆备木工程、年产 10 万吨化机浆工程、年产 10 万吨文化纸用浆工程、废纸脱墨浆线的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及部份货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下称浆业公司),然后通过股权并购的方式,将本公司持有的该子公司 25%的股权转给三亚国际有限公司(TRIAS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使浆业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浆业公司注册资本为 52,77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造纸纸浆的生产、销售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上述对外投资及转让股权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亚国际有限公司通过股权并购方式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需获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三亚国际有限公司(TRIAS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家按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组织和存在的企业法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持有编号为 612862 的注册证书。法定地址:P.O.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法人代表为陈剑民,职务为执行董事,为香港居民。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咨询顾问、土地房产代理、财务资助、股权投资、商业贸易等业务。三亚国际有限公司(TRIAS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浆业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拟设立的浆业公司注册资本为 52,77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造纸纸浆的生产、销售业务。

设立浆业公司及股权转让的过程为:

(一)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浆业公司,主要从事造纸纸浆的生产、销售业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占该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二)公司以年产 20 万吨化机浆备木工程、年产 10 万吨化机浆工程、年产 10 万吨文化纸用浆工程、废纸脱墨浆线的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和部分货币出资对浆业公司进行增资。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07)第 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山东鲁盛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淄博)鲁盛房地产(2006)(估)字第 2609 号、(淄博)鲁盛房地产(2006)(估)字第 2610 号《土地估价报告》,上述资产的帐面价值为 365,987,334.71 元,评估价值为 369,332,539.72 元,公司以该等资产出资,并以自有货币出资 148,367,460.28 元人民币对浆业公司进行增资,出资资产运营情况良好,无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也无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事项。浆业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2,77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占浆业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三)本公司将持有的浆业公司 25%的股权转给三亚国际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依据浆业公司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并考虑相关因素确定。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 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1)收购价格:在交割时,作为转让全部股权之所有权和权益的对价,买方同意按照目标公司经评估和审计的净资产值而由卖方实际持有的股权价值,并考虑相关因素确定收购价格,并按交割日美元汇率折价为人民币。

(2)价款支付:本协议签署且买方方向买方交付适当签名、盖章并有效签署的在中国法律下就本协议所述之股权转让经审批机关书面批准而需由卖方提供的文件,买方应将收购价在六个月内支付至卖方书面指定的一个或多个帐户。

2. 合资合同

(1)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双方的责任以各自对注册资本的出资为限。合资公司的利润按双方对注册资本出资的比例由双方分享。

(2)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

(3)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2,770 万元人民币。

(4)合资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造纸纸浆的生产、销售业务。

(5)合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名,其中本公司委派两名;三亚国际有限公司委派一名。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与三亚国际有限公司成立合资企业,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专业化生产体系,实施集中采购,吸引和利利用外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备查文件

(一)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二)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三)合资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 2007-005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七) 登记办法:

凡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于 2007 年 2 月 8 日至 2007 年 2 月 10 日 9:00—15:00 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有效股权凭证或授权委托书到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 589 号中国证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联系人:杨业军

电话:0510-86686352

传真:0510-86686352

邮编:214443

(八)其他事项:

1.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2. 有权得到会议通知的股东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特此通知。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25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 年 2 月 日

回 执

截止 2007 年 2 月 6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号:

股东姓名(盖章) 2007 年 2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 2007-004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股权分置改革 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 2007-002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以传真方式通知,于 1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童爱平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为江阴申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江阴利港支行贷款人民币 2100 万元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阴申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申鹏公司”)是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根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与申龙创业集团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公司为申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江阴利港支行贷款人民币 2100 万元提供了担保,现该项贷款已到期,申鹏公司要求续贷,并根据公司与申龙创业集团的互保协议要求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基于公司与申龙创业集团的互保关系,且申龙创业集团同意就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拟同意为申鹏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续保。申鹏公司提供的 2006 年度财务报表表明,该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69374 万元,总负债为 60262 万元,净资产为 9112 万元,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生效。

二、同意为江阴美达新材料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江阴利港支行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提供了担保,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阴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美达公司”)是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根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与申龙创业集团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公司为美达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江阴利港支行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提供了担保,现该项贷款已到期,美达公司要求续贷,并根据公司与申龙创业集团的互保协议要求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基于公司与申龙创业集团的互保关系,且申龙创业集团同意就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拟同意为美达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续保。美达公司提供的 2006 年度财务报表表明,该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22188 万元,总负债为 90647 万元,净资产为 31541 万元,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生效。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对外担保 113925 万元,其中为申龙

创业集团提供担保 70950 万元。

三、提议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有关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 2007-003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2 月 13 日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 589 号申达商务大厦二楼会议室

室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主要提案: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2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二)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三)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 589 号申达商务大厦二楼会议室

室

(四)会议期限:预定半天

(五)审议事项:

1. 审议《为申鹏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为美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出席对象:

1. 2007 年 2 月 6 日下午三时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述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编号:临 2007-003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就近日某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投)拟借壳重庆路桥上市传闻一事书面询问重庆国投,重庆国投书面答复称该公司近期未有借壳重庆路桥上市方案和计划。

本公司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信息。

本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S 藏药业 公告编号:2007-005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收到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藏国资发[2007]112 号),审核同意了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并同意国有股东按此方案参与股权分置改革。

我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西藏药业总股本为 137315 万股,其中西藏自治区藏药厂持有国有股 384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0%,西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持有国有股 1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0%,西藏科龙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国有股 1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93%,西藏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国有股 6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47%,以上股份均有流通股。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铋 编号:临 2007-02

云南驰宏锌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同大幅上升;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预计公司 2006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 700%左右,具体数据将在 2006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 本次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计:否。

二、2006 年度指标

1. 净利润:130,801,420.68 元;

2. 每股收益:0.818 元

三、业绩增加原因简要说明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深部资源综合利用、环保节能技改工程”及配套 5 万吨/年电锌工程(即 10 万吨/年电锌)全面投入生产,公司铅锌主营业务生产能力增加,同时,由于产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共同导致利润大幅增加。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0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 2007-002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 2007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和登记托管工作已经结束,正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将于近日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高新 编号:临 2007-02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止 2007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属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咨询,公司目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